

憲示 第三百四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辛丑年五月初六日止除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亟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凹頭差館之西南一帶地段其廣闊約有十英畝即華之五十畝左右該地四週經豎有木杙為丈量之界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六月

十五日示

憲示 第三百四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份批計發

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五

十八圓

實存現銀一百五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三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六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六月

十五日示